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注册号：C00012932522019080601982）

总则

第一条 机动车辆驾乘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为本附加险合同的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的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驾驶或乘坐本合同约定的机动车辆过程中或为维护车辆继续运行（包括加油、加水、故障修理、换胎）而临时停放过程中遭受意外伤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接受治疗（重症抢救、急救诊疗期间不受此限），保险人对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按照下列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一）保险人在扣除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和第三方（包括商业医疗保险）已经补偿或给付部分以及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对其余额按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二）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所负保险责任期限可按下列约定延长：门诊治疗者，自保险期限届满次日起计算，以十五日为限；住院治疗者，自保险期限届满次日起至出院之日止，最长以九十日为限；

（三）保险人对被保险人一次或者累计赔偿金额达到每人保险金额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出现下列情况或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主险责任免除条款所列情形；
- （二）被保险人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
- （三）被保险人在家自设病床治疗；
- （四）被保险人洗牙、洁齿、验光、装配假眼、假牙、假肢或者助听器；
- （五）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转院治疗，但因重症抢救、急救需要转院的除外。

保险金额和免赔额

第六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第七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签订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合同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保险金的申请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保险金申请书；
- （二）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四）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诊断证明、病历本、医疗发票、医疗费用清单等；
- （五）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六）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